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州建用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蕉岭县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蕉岭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蕉岭县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蕉自然资〔2024〕6 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县将蕉岭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9.8429 公顷（其中：耕地 4.6029 公顷、园地 1.9728 公顷、林地 0.9670 公顷、草地 2.163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363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4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9.8921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

蕉岭县城乡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02266856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蕉岭县财政局、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2月25日印发
